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公司（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高照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高照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高照街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7632.1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5.77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企业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子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